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DGS-G2025-0084）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中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845.6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淮安中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